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於 114 年 4 月 7 日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承審法官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未用盡審級救濟不受理，違反憲法，應予撤銷或更正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